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第一包：上肢反馈康复机器人，数量：1 台。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安全类型：I 类，B 型
2	电源：AC220V　频率：50Hz。
3	额定功率：150VA
4	参数类型：参数
5	显示界面：计算机虚拟环境
6	传感器：八个无接触角度传感器和一个握力传感器
7	传感灵敏度：1.1Mv/N
8	握力范围：0-10Kg

9	上臂长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200～300mm,允差±5%;
10	前臂长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240～400mm,允差±5%;
11	手臂高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980～1380mm,允差±5%;
12	手臂水平调节范围不小于 0～550mm,允差±5%;
13	肩关节内收角度调节范围：≥80°，肩关节外展角度调节范围：≥90°，允差±2°；
14	肩关节前屈角度调节范围：45°～125°，允差±2°；
15	肘关节屈曲角度调节范围：0°～180°，允差±2°
16	尺桡关节旋前角度调节范围：0°～90°，允差±2°；
17	尺桡关节旋后角度调节范围：0°～90°，允差±2°；
18	上臂重力补偿：0-6Kg，允差±2%;
19	前臂重力补偿：0-4Kg，允差±2%;
20	关节活动度采样频率：135Hz
21	训练方式：左手或右手独立训练
22	游戏可随系统升级
23	软件系统：智能识别左右手、患者评估工具、患者个人数据库、全程自动记录信息训练、训练模式：一维、二维、三维、视觉、语音智能反馈、生成评估报表、储存数据图表、打印报表等。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特殊原因的在合同中约定。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付 90%，余款 1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根据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指定的“发票收票人”开具相应的发票。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装订成册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资料，验收 7 日后，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